



Hong Kong Association  
for the Survivors of Women Abuse (Kwan Fook)  
群福婦女權益會

P.O. Box 88329, Sham Shui Po Post Office,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九龍深水埗郵政局郵政信箱 88329 號

Tel: (852) 2785 7745

Fax: (852) 2419 0631

Email: [kwanfook@pacific.net.hk](mailto:kwanfook@pacific.net.hk)

提交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就討論《家庭暴力條例》的修訂立場書

(2009年1月10日)

家暴條例修訂自上屆立法會開始討論至今，沿用多年的家暴條例終於上屆立法會完成部份修訂，本會作為家暴受害人組成的自助互助組織，對上屆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及各致力令條例修改得更完善的團體表示感謝。同時本會亦想感謝主席邀請各團體出席會議，但遺憾的是閣下並沒有把握時機，為本日的會議作出妥善的安排。本會按照日前立法會發出的修訂議程所寫，本日共有六十六個團體出席，平均每個團體的發言時間更訂明不可超過 2 分鐘，而議員的討論時間也只有 20 分鐘；另一方面，仍有不少關注修改家庭暴力條例的團體被拒門外。一個如此安排的會議，是否能充份及全面地聽取社會上各界對修例意見，本會感到十分質疑。

自去年 12 月 8 日的立法會會議後，各界對家暴修例內容都十分關注，皆源自於當中有關同性同居者應否納入保障範圍及以「家居」代「家庭」的說法。就本會發表對以上問題的意見及立場前，本會必需重申一點：本會及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對修例建議除上一屆立法會已通過的數項內容外（包括擴闊保障範圍、延長強制令時限等），還包括有其他建議內容，包括成立家庭暴力法庭、以保護令及物業令取代強制令及增設支援家暴受害人進入司法程序的一系列服務等，詳情本會在 2008 年 12 月 8 日遞交之立場書上已有詳細論述（立法會文件 CB(2)440/08-09(03)）。

同性伴侶暴力情況及多樣性的家庭

由香港女同盟會、香港十分一會、香港彩虹、啓同服務社、姊妹同志合作進行的「同性伴侶家庭暴力研究問卷調查」中顯示有多達 33% 的同性伴侶曾遭受不同程度的家庭暴力，顯示情況十分普遍及嚴重。而隨著社會發展及變遷，現時社會出現各式各樣的家庭，包括異性同居、同性同居、單親、假單親，加上各式各樣的因素，不同住的家庭情況亦十分常見。

我們必須指出當暴力出現在一種親密的關係當中（不同雙方是否同住及有否血緣關係），其造成的傷害及當中受害人需受保障的情況都異於一般刑事暴力案件的受害人。因為當中涉及到情感、親密關係，不論受害人在這種關係中受暴力影響的傷害及執法者處理案件的角度，都不能單純以一般處理刑事案的角度看待。

## 家暴條例 不等於 婚姻法

外界眾多人士及部份議員指出，如家暴條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則間接承認了同性婚姻，對整體社會影響極大。首先，我們必需指出家暴條例不等於婚姻法，家暴條例保障同性同居並不等於同性婚姻合法。外國亦有例子可供本港借鏡參考，台灣及紐西蘭亦同樣在沒有同性婚姻的基礎下通過保障同性同居關係。

政府早在 1986 年制定家庭暴力條例時，已訂明「讓婚姻其中一方或（非婚姻的）同居者的其中一方向法院申請強制令」，表示政府早於二十多年前已清楚明白家暴條例與婚姻法是獨立的法例，並認可家暴條例的保障並非基於婚姻關係上，而同時包括非婚姻的同居關係。

本會希望政府、各議員及社會各界認清楚家暴條例保障範圍並不同婚姻法。

## 「家居」和「家庭」是兩個截然不同的概念

有議員提出以「家居」取代「家庭」，以免家庭概念被改變。首先本會重申，不論家暴條例是否保障同居同性配偶、前配偶等，都不會影響本港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

「家居」顧名思義是指出有「居住」的意思，以家居取代家庭，則所有同住關係的成員（不論同性與否及有否血緣關係）都受保障。如果將「家暴條例」易名為「家居條例」，這不單單是字面上的更改，而是家暴條例的大倒退！如果條例易名為「家居條例」，便不能再保障前配偶及所有配偶前同居者等。

本會及一眾團體爭取多年的家暴條例在上一屆立法會上終於爭取保障範圍擴闊至前配偶、祖父母、外祖父母等關係，如果修訂為「家居」則顯然是一個大倒退。不少家暴都發生在不同住的情況下，如果把「家庭」易名為「家居」，那麼不同住的家暴個案受害人，政府又該如何作出保障？

## 人權的重要

近日不少宗教團體及教徒均擔心如通過修改家暴條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會影響「家庭」的概念。本會不再重覆有關條例會否改變家庭的概念，光就條例上的問題作討論。

每個人都應有公平權利得到保障免受暴力傷害，故此家暴條例的保障範圍應確保所有人都受保障，不應因其性取向而受歧視。本會尊重不同團體及教徒的個人價值取向，唯其價值取向不應凌駕於人權之上。任何團體及信徒都不應以其宗教及價值取向作為剝奪其他人基本權利的藉口。

## 議員的身份及工作

本會對於一政黨及議員表示以個人身份反對家暴條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本會對此表示十分遺憾。立法會議員；特別是地區直選的議員的身份不同個人身份，其服務的對象應是街坊而不是教會。立法會議員理當維持社會公義。反對家暴條例保障同性同居伴侶，無疑是容許同性同居伴侶遭受暴力，此舉顯然是違背社會公義。如議員因個人的價值觀問題，漠視社會公義，本會十分憂慮其參與議會工作是否恰當。

某些政黨在立法會選舉前席為取得婦女團體支持而曾簽署「婦女政綱」，而其政黨內的議員亦承諾支持有關政綱，當中包括擴闊家暴條例保障至同性同居伴侶。但如今在當選後，又以個人身份表示反對，並擬向政黨申請豁免投票支持，違背選舉承諾。本會對此感到十分驚訝及難以置信，議員在選前為取得選票便以政黨背景參選，但在當選後又申請豁免與政黨在家暴條例上作同一取向。

### 捨易取難？

在過往討論家暴條例修訂問題上，本會及改革家庭暴力條例聯盟等一眾團體，由始至終都表示要求條例擴闊保障範圍至所有家庭成員及各種親密的關係。而在條例的討論過程中亦從來沒有提出要求同性婚姻合法化，但如今社會各界集中討論同性同居關係的社會認同問題，似乎沒有認清條例的重點。以「家居」取代「家庭」，更是荒謬的建議，如政府接納以家居取代家庭，繼而雖以另一種條例保障不同住的人士，實是捨易取難之舉。

最後，本會重申要求政府盡快通過條例修訂。社會上每天都發生家庭暴力，政府容讓家暴發生，最終只會換來一宗又一宗的家庭慘案。而除了需擴闊保障範圍外，亦請政府認真考慮其他條例建議。